



**如何获取其它信息
学生不受歧视的权利**

联系下列人员：

- 所在学校校长
- 所在学区办公室：檀香山学区

法灵顿/凯撒/卡拉尼综合学区.....	733-4977
麦金利/罗斯福/凯蒙基综合学区.....	733-4977
中部瓦胡岛学区	
艾亚/莫纳鲁阿/拉德福综合学区.....	421-4263
莱乐化/米利拉尼/怀厄卢阿综合学区.....	622-6432
莱乐化瓦胡岛学区	
坎贝尔/卡普莱/怀厄奈综合学区.....	675-0335
南纳库利/珍珠港/怀帕胡综合学区.....	675-0384
文德化瓦胡岛学区	
卡斯托/卡胡库综合学区.....	233-5718
凯卢阿/卡拉奥综合学区.....	233-5710
夏威夷学区	
奥诺卡/科哈拉综合学区.....	775-8895
凯尔莱克赫/科纳沃纳综合学区.....	323-0015
希洛/劳珀霍霍波/怀克亚综合学区.....	974-4535
卡乌凯阿奥/帕霍阿综合学区.....	982-4252
毛伊岛学区	
鲍德温/金凯卡尔克/毛伊岛高中综合学区.....	984-8001
哈纳/拉海纳/拉奈/莫洛凯综合学区.....	984-8001
考爱岛学区	
卡潘/考爱岛/威美亚综合学区.....	274-3504

S. Chinese - EEO

残障学生享有 接受平等教育 的机会

第 504 节 D 部分以及夏威夷
法律法规规定的
不受歧视的权利

- 教育部第 504 节协调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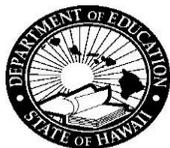
Office of Curriculum, Instruction and Student Support

Student Support Branch
475 22nd Avenue, Bldg. 302
Honolulu, Hawaii 96816
Phone: (808) 203-5515

还可以向以下部门查询：

**Office of Civil Rights, Region X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enry M. Jackson Federal Building
Mail Code 10-9010
915 Second Avenue, Room 3310
Seattle, Washington 98174-1099
Phone: (206) 220-7900



Office of Curriculum, Instruction and Student Support
Student Support Branch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State of Hawaii
RS 11-1266 (Rev. of RS 10-1445) • May 2010



残障学生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



目的

夏威夷州教育部制定本手册旨在提醒公立学校注意保障残障学生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教育机会。

第 504 节是什么？



第 504 节是联邦民事权利法律中的规定，旨在保护残障人士。美国教育部民事权利办公室 (OCR) 要求强制执行第 504 节。

- 1974 年《康复法》(美国法典 29 卷 §794 (a))第 504 节有关部分中规定：

所有残障人员..不应该单纯因她或他的残障而在参与任何项目中或者接受联邦经济资助时被排除、拒绝、歧视...

- 第 504 节第 D 分部规定公立学校为有资格的残障学生提供和无残障学生相同的教育。



第 504 节如何定义“残障”？

第 504 节对残障人士的定义如下：

- 有身体或精神性机能障碍的人，此障碍根本上限制从事一种或多种生活活动的的能力(例如，自我照顾、手动作业、行走、看、听、说、呼吸、学习以及工作的能力)；
- 有此种机能障碍的病史的人；或者
- 被视为有此种机能障碍的人。



学校的责任是什么？

第 504 节 (34 C.F.R.§104.35 (a))第 D 子部分规定学校应当对被认为有残障的学生进行评估。

一旦该学生被确定符合残障学生的条件，就应该马上组织有丰富知识的一组人基于评估针对该生发展一份第 504 节计划。该计划将确保对合格的残障学生进行安置并提供所需，保证他接受与非残障学生同等的教育机会。

学校应当在常规教育项目之中为残障学生提供适当待遇。适当的待遇应该是个别化的，以满足残障学生的需要。

常规教育项目中的提供适当待遇的例子有：

安排学生坐在教室的前排、更改家庭作业要求、改变进行测验的方式、使用录音机或其它视听设备、调整课程时间表、选择经过修改的教科书或练习册、使用行为管理技巧以及提供严谨的学习环境。

如果家长、监护人或者教育部的代表根据第 504 节 D 部分的规定对有关残障的学生的鉴定、评估、或安置表示异议，可以请求召开公正的听证会，并且有权要求顾问陪同出席听证会，同时请求对公正程序听证会的决定进行审查。



第 504 节同 IDEA 的关系

《残疾个人教育法》(IDEA)是由美国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康复服务办公室(OSERS)负责实施，其中也规定各州为残障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夏威夷州教育部已经按照第 60 章的规定为特殊的残障儿童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IDEA (第 60 章)对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的规定比第 504 节的要求更详细。残障学生也许会符合 IDEA 规定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条件，或者会符合第 504 节规定的条件。在此情况下，如果符合 IDEA 的规定，应当对残障学生适用第 60 章的程序规定。这些程序根本是为了确保第 504 节的贯彻实施。

教育部遵守法律的承诺

为了遵守联邦和州不歧视法律，也作为一项承诺和政策，夏威夷州教育部绝不在由本部执行的包括职业教育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中基于个人的种族、肤色、民族籍贯(包括一个人的英语熟练度限制)、祖先、残障、性(包括性骚扰)、婚姻状态、宗教、年龄、或者拘捕和法庭记录歧视他人。此项不歧视政策规范本部教育、雇佣计划和活动的的所有录取、批准和待遇程序，其中也包括职业教育。